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33號

原告 竹康藥師藥局即呂馥君

訴訟代理人 張嘉哲律師

被告 楊濟嘉

訴訟代理人 游啓銘

複代理人 李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5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4,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84,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0時25分許駕駛車輛，在桃園市○○區○○街000號處，因為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向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賓士資融公司) 長期租賃之RDW-7389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  
02 爭車輛) 而肇事, 致系爭車輛受損, 嗣經訴外人賓士資融公  
03 司讓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  
04 價值減損42萬元及鑑定費30,000元之損害, 且系爭車輛維修  
05 期間, 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 每日需自楊梅搭乘計程車至  
06 大竹工作, 支出交通費用134,530元, 以上共計584,530元。  
07 為此,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及債權讓與法  
08 律關係, 提起本訴,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 同  
09 變更後聲明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 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一) 就肇事責任不爭執, 惟原告亦有不依順向停車之過失。

13 (二) 就原告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 爭執如下:

14 1. 就交通費用部分, 否認有該損害。原告應得依據其與賓士  
15 資融公司間之小客車租賃契約請求該公司交付其他車輛使  
16 用。

17 2. 就鑑定費用部分, 此部分應為原告依民事訴訟法規定, 於  
18 起訴前蒐集證據調查之義務, 乃為原告個人所用之支出,  
19 非屬本件損害所致。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26 其與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 致原告系爭車輛受  
27 損等事實, 為被告所不爭執, 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  
28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即屬有據。

29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30 1.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42萬元部分:

3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按損害賠償之目的  
02 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  
03 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  
04 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05 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  
06 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  
07 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  
08 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104年  
09 度台上字第523號同旨參照）。系爭車輛雖經修復，惟事  
10 故車於未來買賣交易上價值自有減損，原告就此請求系爭  
11 車輛交易減損之價值，應屬有據。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交  
12 易價值減損4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  
13 公會112年12月1日桃汽商鑑定（儀）字第113199號鑑價證  
14 明書及鑑定報告書為證（本院卷第143至184頁），核認無  
15 訛，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42萬元，應屬可採。

16 2. 鑑定費30,000元部分：

17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18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  
19 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處所謂相  
20 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  
21 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  
22 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  
23 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2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  
25 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鑑定費用30,000元乙情，有桃園市汽車  
26 商業同業公會上開鑑定報告書及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87  
27 頁）在卷可考。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倘無本件事故之發  
28 生，原告將不致支出此鑑定費用，故該鑑定費用應認與被  
29 告本件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鑑定費用  
30 30,000元，亦屬有據。

31 3. 交通費用134,530元部分：

0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10日送廠維修至112年12月6  
02 日止，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交通費  
03 損害乙節，此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修車時  
04 間證明、計程車專用收據及乘車證明（本院卷第63、73至  
05 142頁）附卷可稽。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系爭車輛為公  
06 司車，維修期間當影響原告公司正常使用系爭車輛通勤或  
07 執行業務，原告自受有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被告所  
08 辯，難認可採。經查，竹康藥師藥局位於桃園市蘆竹區，  
09 原告住所則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依Google Map查詢距離約  
10 為19.2公里，核與原告提出之計程車乘車證明里程數相  
11 符，其費用、上班通勤日數亦屬合理，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2 付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交通費用134,530元，應屬有據。

13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  
15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原因，已如前述，惟其另辯稱原  
16 告亦與有過失云云，查本件被告固有未依順向停車之違規  
17 行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可參（本院卷第313頁），然本件事故係被告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撞擊原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此與系爭車輛是  
20 否違規未依順向停車乙節無關聯，系爭車輛未依規停車部  
21 分僅屬行政罰之問題，與本件損害賠償之評價無涉。是被  
22 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2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及債權讓與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時 瑋 辰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詹昕容